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9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弘投资”）拟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1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0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国弘投资出具的通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国弘投资增持本公司股票的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62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国弘投资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032,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8%。

（三）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0月30日起6个月内。增持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弘投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14,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2,06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4月29日，国弘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442,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7.99%，国弘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846,7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国弘投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GAVIN JL FENG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3年10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GAVIN JL FENG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6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对应增持金额7,966,434元人民币，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丰华、GAVIN JL FENG的任一/多个主体。（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二）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40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丰华	实际控制人	95,884,600	23.44
2	LOUISA W FENG	实际控制人	20,507,550	5.01
3	GAVIN JL FENG	实际控制人	11,770,850	2.88
4	JAMIN JM FENG	实际控制人	9,243,150	2.26
	合计		137,406,150	33.5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华、GAVIN JL FENG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6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4%，对应增持金额7,966,434元人民币，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相关增持主体将合理安排增持进度，按照增持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同时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按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18，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1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312.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4元/股-48.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汪渤先生提议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不超过71.00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4,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1,706,967.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71元/股，最低价为18.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24,013.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4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17元/股，最低价为53.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4,998,60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92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53.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81,527.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2,287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17元/股，最低价为53.6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4,998,604.8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32,369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92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5.99元/股，最低价为53.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81,527.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

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对于议案5回避表决的股东：戴立忠、彭铸、范旭、刘佳、喻霞林；对于议案7回避表决的股东：谭寤、林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9	圣湘生物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参会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邮箱地址：dmb@sansure.com.cn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10			

● 因实施权益分派，“道通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以及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道通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道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道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9日（含2024年5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34.71-0.3903=34.3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00元-8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5,3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059,590.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1元/股-15.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95,327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70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59,590.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3,5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6,508.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7元/股-49.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99元/股，最低价为33.2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50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4-02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25.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306.5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5元/股-10.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2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购买的最高价为10.16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06.51万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15日-2024年8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175.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5元/股-3.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或“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冠豪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购买的最高价为3.00元/股、最低价为2.6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385,322.03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558,96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4%，回购最高成交价为3.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50,501.1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